



人民無訴訟救濟途徑的 聲請釋憲

吳信華 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甲涉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，某市警察局分局即依據本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¹對甲作成書面告誡，甲於法定期間內依第4條第3項規定表示異議，市警局則依第4條第4項規定作成維持該告誡之決定。²甲因本法第4條第5項「不得再聲明不服」之規定而無法再對該決定提出救濟，且亦認為本法有相關立法怠惰及處理上未合於正當法律之情事，即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大法官應如何審理本案？³

🔍 關鍵詞：人民聲請釋憲、窮盡救濟途徑、無訴訟救濟途徑的聲請釋憲、補充性原則、跟蹤騷擾防制法

壹 爭點

就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件，如法律規定無提起訴訟救濟之可能性，則如何依憲法訴訟之法理為相關觀察與思考？

貳 問題分析

一、憲訴法規範之疏漏

本案事實尚屬明確，即本法規定當事人「不得再聲明不服」，其即無更提起訴訟救濟之可能性，爰亦不會有一個終審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，如此當不合於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要件，憲法法庭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801

¹ 本法第4條之條文為：「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。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；必要時，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。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，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，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。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維持。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」

² 此決定即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中所稱之「系爭書函」。

³ 案例事實取材自憲法法庭113憲裁字第14號裁定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